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涛、总经理王宏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新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依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462,836,951.68	16,912,681,650.65	17,144,280,265.19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1,746,206.15	4,253,288,881.26	4,253,288,881.26	2.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8,053,177.19	3.00%	12,057,706,638.25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43,692.42	85.23%	70,413,031.08	9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4,759.17	−326.67%	49,056,292.26	1,2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9,032,337.50	−42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92.31%	0.072	6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92.31%	0.072	6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25%	1.64%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49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0,921.13	
债务重组损益	−13,30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5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71,61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43,287.30	
合计	21,356,73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5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	332,306,616	83,076,65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77,474,18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232,209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424,445	0			
王蕾	境内自然人	0.41%	4,005,01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526,84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923,674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01,55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618,552	0			
陶永红	境内自然人	0.25%	2,486,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22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229,96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77,474,183		人民币普通股	77,474,1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32,209		人民币普通股	7,232,20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4,445		人民币普通股	4,424,445	
王蕾			4,005,012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6,845		人民币普通股	3,526,8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3,674		人民币普通股	2,923,674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2,701,551		人民币普通股	2,701,5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18,552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52	
陶永红			2,486,966		人民币普通股	2,486,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个人股东王蕾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股份增加4,002,61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39,344,999.12	369,472,983.49	100.11%	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收款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3,248,405.84	231,598,614.54	35.25%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额留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61,090,673.76	627,205,099.19	69.18%	主要系本期投入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的改扩建项目、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搬迁工程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0.00	1,218,345.24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领用用于在建工程。
商誉	12,526,270.30	9,302,569.90	34.65%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责任有限公司收购Acxap-Tay公司和KAZAKHSTAN公司股权确认的商誉所致。
预收款项	1,374,340,180.27	665,312,644.64	106.57%	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014,250.12	27,007,963.78	59.27%	主要系子公司中色锌业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626,094.92	66,345,136.40	−41.78%	主要系子公司缴纳2013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所致。
应付利息	19,532,498.97	9,661,249.13	102.17%	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360,114.18	14,819,751.46	−43.59%	主要系子公司鑫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分红尚未支付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85,855,028.98	1,356,296,402.75	53.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从中国有色集团新借入周转金11亿元同时偿还借款5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1,866,142,452.44	388,320,831.96	380.57%	主要系母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18,067,675.42	1,671,312,500.03	−39.09%	主要系母公司将应付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转金6.60亿元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财务费用	287,920,437.33	217,538,894.27	32.35%	主要系母公司融资规模及平均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723,569.12	30,597,009.23	88.66%	主要系因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133,829.36	76,640,544.00	−38.50%	主要系子公司本报告期内获得的用电补贴等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627,679.40	17,819,809.03	127.99%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3,031.08	35,925,939.22	96.00%	主要系本报告承包工程业务增长及锌金属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32,337.50	279,631,021.13	−425.0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90,063.06	−321,796,731.77	94.28%	主要系子公司沈阳机械院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996,896.46	−398,598,184.45	−523.73%	主要系上年同期虽然完成配股工作,但还款规模更大,融资保证金规模也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87,477.10	−445,227,141.12	−133.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回受限资金保函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4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通过。	2014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4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国有色集团将就具体方案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0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止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红烨投资对认购盛达矿业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盛达矿业股份的50%。	2010年11月03日	2014年11月9日止	2012年12月11日,红烨投资所持盛达矿业限售股份26,814,154股解除限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红烨投资累计减持24,500,000股,占本次交易获得盛达矿业股份的45.68%,减持未超过其持有盛达矿业股份的50%。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红烨投资仍持有盛达矿业29,128,308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盛达矿业)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盛达矿业)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371.68	--	20,464.6	8,185.84	增长	100.00%	-- 1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	--	0.215	0.086	增长	100.00%	-- 1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本期承包工程业务持续转好,以及有色金属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03	盛达矿业	219,627,442.32	29,128,308	5.77%	29,128,308	5.77%	227,796,036.08	9,016,410.18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置换
股票	000410	沈阳机床	650,000.00	750,000	0.14%	750,000	0.14%	5,82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股票	TZN	TERRAMIN	136,503,142.10	49,800,000	4.00%	67,800,000	5.15%	30,462,690.03	−466,796.81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股票	600808	马钢股份	602,166.60	160,000	0.01%	160,000	0.01%	31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357,382,751.02	79,838,308	--	97,838,308	--	264,403,026.11	8,549,613.37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31日	公司16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公告。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依据上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合并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将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568,692,765.20元,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将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事项原在“应交税费”列报金额为−231,598,614.54元,追溯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3、将期初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辞退福利事项原在“应付职工薪酬”列报金额为4,803,001.13元,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4、将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事项原在“资本公积”列报−4,866,037.51元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108,526,931.17元,两项合计金额−113,392,968.68元,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5、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涉及其他与本次会计准则相关的追溯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6,300.00	568,692,765.20	573,319,065.20
长期股权投资	1,040,913,329.25	−568,692,765.20	472,220,564.05

调整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菲律宾建金发展公司		−19,756,386.00	19,756,386.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310,000.00	384,310,000.0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130,197,944.00	130,197,944.00	
沈阳嘉诚实业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榆琪达有限公司		−34,128,435.20	34,128,435.20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中美网络资公司		0	0	
合计		−568,692,765.20	568,692,765.2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根据该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并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增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866,037.51元,调增2013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08,526,931.17元,调减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113,392,968.68元。

(2)将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各项税费的借方余额作为资产项目转列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根据该项要求,公司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231,598,614.54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231,598,614.54元。该项调整事项使得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增加231,598,614.54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根据该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示的长期辞退福利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因此调减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4,803,001.13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4,803,001.13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据进行了重新分类,对公司期初净资产、2013年净利润均无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6,300.00	568,692,765.20	573,319,065.20
长期股权投资	1,040,913,329.25	−568,692,765.20	472,220,564.05

调整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菲律宾建金发展公司		−19,756,386.00	19,756,386.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310,000.00	384,310,000.0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130,197,944.00	130,197,944.00	
沈阳嘉诚实业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榆琪达有限公司		−34,128,435.20	34,128,435.20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中美网络资公司		0	0	
合计		−568,692,765.20	568,692,765.2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根据该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并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增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866,037.51元,调增2013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08,526,931.17元,调减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113,392,968.68元。

(2)将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各项税费的借方余额作为资产项目转列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根据该项要求,公司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231,598,614.54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231,598,614.54元。该项调整事项使得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增加231,598,614.54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根据该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示的长期辞退福利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因此调减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4,803,001.13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4,803,001.13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00% - 150% 盈利:16,371.68万元 - 20,464.60万元	盈利:8,185.8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本期承包工程业务持续转好,以及有色金属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据进行了重新分类,对公司期初净资产、2013年净利润均无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6,300.00	568,692,765.20	573,319,065.20
长期股权投资	1,040,913,329.25	−568,692,765.20	472,220,564.05

调整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菲律宾建金发展公司		−19,756,386.00	19,756,386.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310,000.00	384,310,000.0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130,197,944.00	130,197,944.00	
沈阳嘉诚实业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榆琪达有限公司		−34,128,435.20	34,128,435.20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中美网络资公司		0	0	
合计		−568,692,765.20	568,692,765.2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1)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根据该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并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增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4,866,037.51元,调增2013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08,526,931.17元,调减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113,392,968.68元。

(2)将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项目中各项税费的借方余额作为资产项目转列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根据该项要求,公司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231,598,614.54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231,598,614.54元。该项调整事项使得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增加231,598,614.54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根据该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示的长期辞退福利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因此调减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4,803,001.13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4,803,001.13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